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7 月 10 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郑术建）

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30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一、宣布大会开始

二、成立会议监票组

股东代表 2 名，监事 1 名。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五、各位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六、现场各位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七、监票组检票

八、统计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青松建化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年产 10 万吨硫酸（93%，98%）、年产 12000 吨盐酸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车维修（二类）；成品油零售、液化天然气销售（以上内容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预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年产 10 万吨硫酸（93%，98%）、年产 12000 吨盐酸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车维修（二类）；成品油零售、液化天然气销售（以上内容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预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钢材、化工产品、

日用百货的销售；铸造件、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铸造件、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劳务派遣；余热发电，电力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青松建化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负债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 注册发行规模及安排：注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人民币，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采用分期发行模式，第一期拟年内发行 5 亿（含）人民币。

2. 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3. 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4.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利率变化等在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7.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方式、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

2、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签署和申报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有关文件、协议,并办理中期票据申报注册和发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照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6、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7、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事宜在获得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